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邱坤義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為聲請人身心障礙與生活困頓，係因車禍事故致殘受害者，經評定為七級失能之身心障礙，因該事故導致聲請人身心受創，長期治療需耗費巨額醫療費用，經濟狀況已陷絕境。目前聲請人生活極其困難，需仰賴實物銀行救助以維持基本生存需求，並因病情惡化導致認知與行動障礙，必須隨時佩戴防走失手鏈與確保人身安全。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而且無固定收入來源，連基本生活維繫均需仰賴社會救助，懇請鈞院體恤聲請人處境，准予訴訟救助。本案並非濫訴，聲請人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係因被告保險公司長期漠視法律，蓄意欺瞞，並惡意阻撓理賠程序，導致聲請人求助無門，被迫採取司法途徑維護自身合法權益，本案並非毫無依據濫訴，有具體證據支撐，懇請鈞院准予救助，給予聲請人平等之司法救濟機會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32號受理在案。又查聲請人本案訴訟，

01 目前尚難認為全部顯無勝訴之望。而查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
02 訴訟費用的事實，則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所得資料清單、
03 身心障礙證明、嘉義市西區公所「身障生活補助」核定通知
04 函、台灣省私立王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「115年推動
05 嘉義市實物銀行服務計畫」領取約定書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
06 理中心預防走失手鍊申請表等資料佐參，應可堪認定聲請人
07 確實是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08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6 書記官 林恬安